



【司法常識】

「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」 簡介系列之十

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

自 105 年 9 月 7 日公布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（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, UNCAC）以來，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及其所屬共計 27 個機關積極全盤檢討我國落實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之現況，順利完成首次國家報告，公布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」。並將於 107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行國際審查會議，由專家針對反貪腐洗錢防制、有效追繳不法資產、滅絕貪污犯罪動機、反貪腐體制等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言。

透過首次國家報告之公布及國際審查，促使我國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，並有助於提升社會各界對我國反貪腐工作之監督。另外，經由檢討相關制度及措施，更可增進反貪腐之國際合作，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

《專論：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現況檢討》

UNCAC 區分 8 章，共計 71 條，除第一章「總則」、第六章「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」、第七章「實施機制」及第八章「最後條款」等一般性規定及締約國義務相關規範外，第二章「預防措施」、第三章「定罪和執法」、第四章「國際合作」及第五章「追繳資產」是 UNCAC 最核心之部分，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法制和政策，建立全球反貪腐法

律架構，前次簡介係就第二章預防措施第 14 條之條文提出執行現況檢討，本次簡介將續就第三章定罪和執法第 15 條部分進行介紹。

第三章 定罪和執法

第 15 條賄賂國家公職人員

(1) 法規範：

《貪污治罪條例》就「違背職務行賄罪」及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均定有罰則；《貪污治罪條例》及《刑法》瀆職罪章亦就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定有處罰明文。（§ 15）

(2) 落實作法：

司法院 2013 年於「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」新增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罪名，並分別針對涉犯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11 條「違背職務行賄罪」、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及第 4 條、第 5 條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或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等罪，蒐集各地方法院判決書建立資料庫。法官在輸入主文欄、據上論斷之關鍵字及法定加重、減輕之量刑因子等字串後，資訊檢索系統即進行判決篩選，顯示符合檢索條件之案件平均刑度、最高刑度、最低刑度、刑種全貌圖及量刑分布概況，讓法官有效率地掌握實務量刑之全貌，以避免相同或類似案件量刑歧異過大。資訊檢索系統原僅供司法院法官使用，自 2014 年 6 月起開放檢察官、律師及被告使用，2016 年 1 月起全面開放予民眾使用，提升量刑之透明及妥適。（§ 15）

(3) 統計數據：

累計 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，貪瀆案件起訴後之定罪率為 70.38%。

(4) 策進作法：

- a. 對於公務員職務犯罪的基本型態，在《刑法》中已有規範，但立法機關鑒於公務員貪污瀆職現象嚴重，認為公務員職務犯罪類型，非刑法所足以規範，特別是公務員貪污的問題須制定特典，特別予以規範，乃在《刑法》之外，於 1963 年制定《貪污治罪條例》並歷經數次修正施行至今。因《貪污治罪條例》之制定，其貪污瀆職等行為之主觀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之考量基礎，主要係源自《刑法》中所明文規定瀆職罪章中之普

通賄賂罪、違背職務賄賂罪、違法徵收與抑留剋扣罪及公務員圖利罪等罪中抽離出來而獨立規定。於實務運用上，輒因產生法律競合之問題，多以「特別關係」予以處理，即優先適用《貪污治罪條例》，形成《刑法》雖有相同規定，但卻無法適用之排斥現象；導致《刑法》之瀆職罪章多條條文形同具文，嚴重影響《刑法》之法律規範功能。因此就《貪污治罪條例》是否存廢及如何回歸《刑法》，我國將做廣泛之討論，以廢止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的前提之下，就該特別法那些條文只要調整刑度或構成要件即可轉入現有《刑法》規範、現有條文沒有的部分如何增列在《刑法》適當的條次、特別法有關行政及刑事程序規定的部分要如何處理等。（§15）

- b. 貪腐犯罪有其隱蔽性，為鼓勵知悉不法犯行之內部人士勇於出面舉發，我國已研訂《揭弊者保護法》草案，就檢舉公、私部門弊端之揭弊者，給予身分保密、人身安全保護以及工作權保障等保護措施，另有刑責減免及舉證責任倒置等規定，以建構更為完善的保護機制。
- c. 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》在使實際負領導、決策、監督責任而具有重要職權，或所執行業務易滋弊端之主管人員，其財產得供公眾檢驗及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查核、比對，藉該等人員之財產透明化，落實全民監督。
- d. 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，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，除明確要求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益衝突、不得假借職務圖利、關係人不得關說、請託等規定外，並進一步立法禁止交易。
- e. 《政治獻金法》則是禁止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之廠商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，以避免政治捐贈與公共事務不當聯結、利用大額捐贈影響政府決策。另明定個人、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對同一及不同之政黨、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。
- f. 《遊說法》係針對遊說遵循公開、透明之程序，防止不當利益輸送，及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，定有相關規範。包括遊說事項之申請、變更及終止登記；遊說財務收支之申報；遊說登記事項、財務報表之公開等規定。另明定除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之總統、副總統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正、副首長等被遊說者，於離職後3年內，不得

為向其離職前 5 年內服務機關遊說或委託遊說。

(未完待續)

資料載點：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/ 首頁 / 廉政政策 /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 / 國家報告 / 首次國家報告

